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25號

原　　告　郭崑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瑞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秦宏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1年7月27日股東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，此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仍屬財產權訴訟。惟按原告之主張及舉證，無法判斷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